附件5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申请办法

一、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0〕31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烈士子女，录取时加20分投档。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20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5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10分投档。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符合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的优待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

三、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须认真填写《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申请表》，按填表说明规定的流程完成相应职能部门资格审核，于2022年12月31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高考报名点。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考生录取时可享受的照顾政策，以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2023年招生政策为准。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省、市、县（市、区）、校多级公示机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考生所在学校均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给予相应资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申请表

报名点（中学）：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考籍号 | | |  |
| 户籍  所在地 |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学校或  工作单位 | | |  | |
| 申请照顾  类型 | □烈士子女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归侨 □华侨子女 □归侨子女 □台湾省籍考生 □台湾户籍考生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  □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残疾人民警察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其他说明：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考生须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交表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江苏户籍考生申请流程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由统战部门组织审核；台湾户籍考生由台办审核。其余申请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

考生自主完成市、县级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后，将本表交高考报名点（中学）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并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原件。

二、非江苏户籍考生申请流程

非江苏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考生须按照户籍所在省规定的程序，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高考报名点（中学）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并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原件。

三、其他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须向当地侨务部门领取专门表格，经主管部门审核完毕后，连同此表（仅填写基本信息）一并交高考报名点。

2.符合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的优待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

3.考生须认真填写表格中栏目，表格内容填写不全、审核单位签章不全或由非规定单位审核的，一律无效。交表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享受照顾资格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4.申请表仅做信息采集使用。考生录取时可享受的照顾政策，以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2023年招生政策为准。